



1997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7年5月1日和2日

议程项目8

选举、提名和任命

选举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14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共选出36名成员,适当照顾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和其他有关因素,以确保最有效和最广泛的参与。

2. 根据大会第48/162号决议,理事会在其1997年组织会议续会上从联合国各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选出14名执行局成员,自199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因下列成员于1997年12月31日任满而产生的空缺:安哥拉、阿塞拜疆、布隆迪、印度、日本、肯尼亚、摩洛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瑞典、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3. 这14名成员将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五名成员;
- (b) 亚洲国家三名成员;
- (c) 东欧国家一名成员;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成员;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成员。

4. 执行局目前的成员见下面附件。

附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36名成员;任期三年)

1997年成员名单

非洲国家八席

安哥拉* (1997)、布隆迪* (1997)、佛得角(1999)、肯尼亚* (1997)、摩洛哥* (1997)、纳米比亚(1998)、尼日利亚(1999)、乌干达* (1997)

亚洲国家七席

中国(1998)、印度* (1997)、印度尼西亚(1999)、阿曼(1999)、巴基斯坦* (1997)、大韩民国* (1997)、越南(1998)

东欧国家四席

阿塞拜疆* (1997)、捷克共和国(1999)、俄罗斯联邦(1998)、乌克兰(199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席

古巴(1998)、牙买加(1999)、尼加拉瓜(1999)、苏里南(1998)、委内瑞拉* (1997)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二席

比利时(1999)、丹麦(1998)、德国(1999)、意大利(1999)、日本* (1997)、荷兰* (1997)、新西兰(1998)、挪威* (1997)、瑞典* (1997)、瑞士(1998)、土耳其(1998)、美利坚合众国* (1999)

* 即将卸任成员。